

乐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乐政发〔2020〕33号

乐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乐清市乡镇（街道）财政管理 体制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乐清市乡镇（街道）财政管理体制方案》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二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乐清市乡镇（街道）财政管理体制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乡镇（街道）财政管理体制，充分调动乡镇（街道）培植财源、增收节支的积极性，发挥财政体制的杠杆作用，理顺政府间财力分配关系，逐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，强化财政管理和监督职能，增强乡镇（街道）财力，保障基本支出需要，促进全市经济协调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事权与财力相匹配。进一步明确乡镇（街道）财政支出的范围和责任，以事权合理界定市、乡镇（街道）财力和收入，做到责、权、利相统一。市级各部门不得随意下压事权、摊派支出，增加基层负担，对新增事权负担项目和调整乡镇（街道）负担机制的，须报市委、市政府研究同意。

（二）坚持总体与局部相均衡。根据乡镇（街道）经济发展水平、税源基础、财政管理水平等因素实行分类管理、分类指导；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力度，实现财力均衡发展。

（三）坚持增收与激励相挂钩。优化乡镇（街道）财力增长与税收增收挂钩机制，充分调动乡镇（街道）发展经济、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（四）坚持预算与绩效相统一。严格按《预算法》要求，依法科学编制预算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

二、体制形式

我市乡镇（街道）财政管理体制实行以下两种形式：各乡镇（柳市镇、虹桥镇除外）人民政府和翁垟街道、白石街道、石帆街道、天成街道办事处实行“核定基数、超收分成、支出切块、自求平衡”的财政管理体制；乐成街道、城东街道、城南街道、盐盆街道办事处参照部门编制综合财政收支预算。

三、乡镇财政管理体制主要内容

（一）收入范围划分。

1. 乡镇级财政参与分成收入范围：税务分局在辖区内征收的各个税收（不包括上缴中央部分），具体包括：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印花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等。

2. 乡镇级财政不参与分成收入范围：金融保险、各类国有企业、市属行政事业等单位缴纳的税收；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交易缴纳的税收收入；耕地占用税、契税、资源税、车船税（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另行奖励，不参与分成）。

（二）支出责任界定。

按照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原则划分。应由乡镇财政承担的支出具体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、公共安全、科学技术、文化体育与传媒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节能环保、城乡社区支出、农林水支出、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；其他需乡镇财政保障的支出等。

（三）收入基数核定。

按照乡镇财政收入范围的划分，以上年收入决算数为收入基数。

（四）支出基数核定。

按照各乡镇实有在编在职人数等现有财政供养人员的基本情况，结合市级部门预算测算定额，计算确定各乡镇支出基数。

1. 人员经费。行政在职（含依照、参照行政人员）、离退休人员、行政退职、精减、遗属等人员经费参照市级部门预算标准核定。全额事业编制人员：第一类镇按每人每年12万元的标准核定；第二、三类乡镇参照市级部门预算标准核定。差额事业编制人员：第一类镇按每人每年10万元的标准核定；第二、三类乡镇按每人每年12万元的标准核定。集体事业编制人员经费按每人每年8万元标准核定。乡镇（街道）干部经济待遇补贴按在职人数核定，第二、三类乡镇（街道）年度考绩奖基数部分由市财政专项补助。

2. 公用经费。公用经费依据编制人数分类定额核定，第一、二、三类乡镇行政人员分别按每人每年1.4万元、1.5万元、1.7万元标准核定；第二、三类乡镇事业人员按每人每年1.4万元的标准核定。

3. 市财政按规定拨付各项转移支付和专项资金。

4. 支出预算核定后，预算年度内原则上不予调整。年度内人员调动、大中专毕业生招考录用增员、自然升档晋级增资等由乡镇财政调剂解决。

（五）超收分成政策。

第一类镇当年收入超基数部分，扣除上缴省财政 20% 部分后，增长率在当年市人代会通过的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增长率以内的，市、镇按 5:5 比例分成；超出部分按 80% 返还奖励。

第二类镇当年收入超基数部分，扣除上缴省财政 20% 部分后，增长率在当年市人代会通过的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增长率以内的，市、镇按 4:6 比例分成；超出部分全额返还奖励。

第三类乡镇当年收入超基数部分，扣除上缴省财政 20% 部分后，增长率在当年市人代会通过的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增长率以内的，市、乡镇按 2:8 比例分成；超出部分按 1.2 倍返还奖励。

（六）其他结算事项。

1. 城市建设维护税专项分成。市财政所得部分先提取 20% 用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后，返还 40% 用于城镇管理和环境卫生等支出，乡镇环卫、原城管人员经费在城建税专项分成中结算。

2. 生态补偿资金。第三类乡镇根据辖区地域面积和总人口数核定。具体办法为根据辖区地域面积每平方公里补助 3000 元，再根据辖区人口数量每人补助 15 元。

3. 社会化征管。出租房产税收分成，乡镇（街道）代征的出租房产税收实行总量分成，按当年度体制收入扣减代征手续费后 100% 分成（具体办法另行制定）。

4. 专项奖励。对存量用地指标解决新办企业用地的，当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全额返还奖励给乡镇，第二年奖励 80%，第三年

奖励 60%（3、4 两项适用参照部门预算管理的街道）。

5. 乡镇社会发展经费。每年安排 6000 万元社会发展经费，按照综合治理、三改一拆、四边三化、重点工程任务数、面积数、完成率等相关因素，采用因素法合理分配，在土地出让金中列支。

6. 本轮体制期间每年安排 1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乡镇（街道）改善机关办公用房、住夜值班用房和“五小”设施（即小食堂、小卫生间、小澡堂、小阅览室、小文体活动室）等。

7. 招商引资奖励另行制定。

四、街道财政管理体制主要内容

翁垟街道、白石街道、石帆街道、天成街道办事处财政管理体制参照第二类乡镇执行。

乐成街道、城东街道、城南街道、盐盆街道办事处参照部门编制综合财政收支预算。

1. 基本支出。按部门预算标准保障基本支出。

2. 项目支出。由财政部门按照轻重缓急原则，优先安排重点、急办项目。临时性追加项目需上报项目库先审批后实施，紧急任务可边实施边申报。

3. 综合社会发展经费。为进一步满足街道社会事务管理的需要，在土地出让金中安排 1600 万元综合社会发展经费，其中：乐成街道 500 万元，城东街道、城南街道各 400 万元，盐盆街道 300 万元。由街道在年初安排预算时上报支出项目。

4. 不可预见费。考虑街道办事处工作的特殊性，为适当保证

街道办事处经费安排的自主性，按照各街道办事处基本支出（不包括专项业务费）的 10%安排不可预见费，用于应付突发性事件、弥补部分项目经费不足等。

五、配套管理措施

（一）加强乡镇（街道）财政组织建设，充分发挥乡镇（街道）财政作用。根据乡镇（街道）财政规范化建设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乡镇（街道）财政组织建设，健全财政机构，合理配备财政人员，中心镇和小城市培育镇配备财政人员 5 人以上，一般乡镇（街道）配备不少于 3 人，提倡财政岗位一人多岗，相互交叉监管。财政工作业务性强，乡镇（街道）财政人员需专职配备，一般不得兼职。

（二）加强乡镇（街道）财政预算管理，确保乡镇（街道）财政的平衡和稳定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按照“收入一个笼子、预算一个盘子、支出一个口子”的财政管理模式，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加强乡镇预算管理，科学合理编制收支预（决）算，强化预算约束和预算执行，规范预算调整和经费收支管理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在合理界定公共职责的基础上，严格控制、积极清退自聘临时人员。由市委编办统一核定临时人员控制数，每年按 10%以上精减，在三年内逐渐消化。

（三）强化乡镇（街道）财政资金监管，严肃财经纪律。建立健全乡镇（街道）财政资金监管工作机制，明确监管工作目标，将乡镇（街道）所有财政资金纳入监管范围。严格监管项目资金，

各项支出必须按有关财经法规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执行，逐步建立健全财政支出绩效考评机制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（四）加大乡镇（街道）政府性债务管理，防范和化解乡镇（街道）财政风险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坚决制止发生新的不良债务，积极化解存量债务，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，根据本级财力状况制定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，不得搞赤字预算。乡镇（街道）政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，一律不准对外提供任何经济担保。对乡镇（街道）超越财力盲目举债搞建设而产生的资金缺口，市财政一律不予补助。

（五）加强乡镇（街道）财政指导和管理，夯实乡镇（街道）财政财务管理基础。市财政局要加强对乡镇（街道）财政的管理和业务指导。建立信息沟通机制，将上级政策动向和资金动态及时传导给乡镇（街道）。积极推进乡镇（街道）国库集中支付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。做好乡镇（街道）财政人员业务培训，完善考评机制，规范乡镇（街道）财政运行，提高乡镇（街道）财政财务管理水平。

六、附则

本乡镇（街道）财政管理体制一定三年，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实行，具体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如遇上级财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市政府认为需要进行调整时，适时进行补充。

附件：乡镇（街道）分类表

附件

乡镇（街道）分类表

类别	乡镇（街道）名称
第一类	柳市镇、虹桥镇（小城市培育镇，体制另行制定，人员经费按第一类镇执行）；北白象镇
第二类	磐石镇、淡溪镇、蒲岐镇、南岳镇、清江镇、南塘镇、芙蓉镇、雁荡镇、大荆镇； 翁垟街道、白石街道、石帆街道、天成街道 （参照第二类镇执行的街道）
第三类	湖雾镇、仙溪镇、岭底乡、智仁乡、龙西乡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政协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5月10日印发
